

深圳市物价局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文件

深价联字〔2009〕7号

关于完善我市职业技术教育
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

各物价分局，各区教育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高职高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普通中专、技工学校、成人中专）：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范职业技术学校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我市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革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方式，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收费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收费实行归类管理，形成独立的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体系。高职高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普通中专、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下同）统称为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教育不论办学性质和形式，统一收费项目为学费、住宿费两项。

二、我市公办高职高专院校、技工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仍维持我市现行标准不变，仍按深价[2000]140号、深价函[2001]74号、深价联字[2004]22号、深价联字[2005]45号、深价联字[2007]1号、深价联字[2008]3号、深价联字[2008]17号、深价联字[2008]18号的规定执行。

三、取消普通中专、成人中专的实习实验费，将实习实验费并入学费。住宿费仍维持我市现行标准不变。公办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收费项目归并后的学费标准如下：

元/每生每学年

专业	普通学费			成人学费	
	国家重点学校	省重点学校	普通学校	脱产	业余
文史、财经、政法、管理	3300	3170	2900	1800	1200
理工、农林、地矿、外语、医学	3800	3670	3400	2000	1400
体育	4800	4660	4300	2000	1400
艺术	5600	5400	5000	2750	1950

四、职业技术学院按国家规定组织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除收取学费、住宿生住宿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学生顶岗实习、半工半读取得的收入归学生个人所有。

五、职业技术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年制收取学费、住宿费的，不得跨学年收费。受教育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办学单位必须在办理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费：

（一）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受教育者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办学单位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

（三）受教育者在校提前结业、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所缴学费、住宿费按受教育者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学费、住宿费清退标准 = 每学年学费、住宿费标准 ÷ 10 个月 × (10 - 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四）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五)入读时间从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

六、加强职业技术学院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学校面向学生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学生提供服务时发生的各项费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代收费项目实行定期公布结算,多退少补管理。

(一)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1、证件工本费。学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各种证件时,不得收取工本费。证件丢失后,学生要求补办,可收取工本费。学生证、图书馆阅览证每证不超过3元;校徽每枚不超过2元;毕业证、学位证每证不超过20元。

2、证明资料费。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时,学校应免费为学生开具不超过5份所需的成绩单、推荐信函(表)等证明材料。超过5份的以及毕业离校后重新回校开具证明资料的,可适当收取服务费,中文版每份不超过20元,外文版的每份不超过40元。

3、学生课外使用学校通讯网络的,可收取通讯网络费(含网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超过300元,按时计费每小时不超过1.5元。

4、直供学生宿舍热水费每立方不超过25元。

5、为学生提供打印、复印服务费,A3纸每张不超过0.2元、A4纸每张不超过0.1元。

（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1、学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代学生订购课本教材，每学年可向学生预收不超过 500 元的课本教材费，课本教材费按学年结算公布，多退少补。

2、学校为学生代办校园一卡通每张不超过 30 元。

3、学校可为在校学生代办平安意外健康医疗保险，保险费标准原则上每生每年不超过 30 元。

4、按国家规定组织新生军训，可根据需要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军训服装须实行统一招标采购，每生费用最高不超过 65 元。

5、学校为学生代办身份证的，可按公安部门规定的标准代收居民身份证办证费每证 20 元，遗失身份证补办每证 40 元。代毕业生迁移户口的，每生代收迁移证费 4 元；代暂缓就业学生办理户口迁移的按实收取邮寄费。

学校必须严格按照省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民办职业技术院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参照本规定执行。

七、职业技术院校面向社会的收费

（一）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职业技术院校受委托或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面向社会组织的考试，按行政事业性收费规

定项目和标准收取各类考试费，职业技术院校不得自立项目或提高标准收取考试费。

(二) 职业技术院校利用现有教育设施举办的强制性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强制性培训，必须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收费标准。

(三) 非学历教育的预科生班以及学校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进修班、辅导班的学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标准由学校自行制定，招生前公示，并按管理分工，报市价格、教育或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四) 学校为社会单位或个人提供场地或咨询等服务按市场价格协商议定，停车场、物业管理收费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 公办职业技术院校面向社会的收费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职业技术院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要将不少于5%的学费收入用于设立奖助学金，用于鼓励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高职高专院校要从学费中提取10%的资金作为学生勤工俭学费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九、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必须通过校园网和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新生入学实际交费不得超过公布标准。学校必须在校内设立收费公示栏（墙），将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公示。

十、本通知自 2008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收费 通知

抄送：省物价局、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市政府办公厅，市审计局、纠风办，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深圳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9 年 3 月 24 日印发

主办：价格处

电话：83070436

（印 80 份）